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2年4月28日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络科技子公司”）、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移动科技子公司”）、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数据子公司”）、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资租赁子公司”）、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保理子公司”）、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“洪昇智能子公司”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。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，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5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、2022-016、2022-033）。

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卢湾支行”）在上海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向中行卢湾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4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合同项下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16日

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1-5层

法定代表人：罗玉婷

注册资本：200,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、销售，广告制作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，企业管理，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日用百货的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网络科技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截至2022年03月31日，网络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4,349,486,252.55元，负债总额296,620,544.71元，净资产4,052,865,707.84元。2022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145,437,451.20元，利润总额41,702,480.64元，净利润37,923,723.76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网络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5,236,499,121.42元，负债总额1,221,557,137.34元，净资产4,014,941,984.08元，资产负债率23.33%。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1,967,844.62元，利润总额274,082,664.33元，净利润268,784,699.19元（经审计）。

网络科技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
- 3、债务人：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金额：4,000万元
- 5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

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6、保证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7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因网络科技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,275,672,614.52 元的比例为 10.78%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37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37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公司与中行卢湾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6 日